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三八九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第一會議室。

三、主席：黃委員兼執行秘書南淵代

紀錄：李文焜

四、出席委員：（詳見會議紀錄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詳見會議紀錄簿）。

六、宣讀本會第三八八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 議：俟本會下次（第三九〇次）會議宣讀。

七、核定案件：

第 一 案：內政部逕為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保護區、海濱遊憩區為環保用地）案。

第 二 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部分低密度住宅區、學校用地、農漁區、鹽田、水域用地為工業區）案」覆議案。

第 三 案：臺灣省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暫予保留部分）。

第 四 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楠梓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鳳山厝部分）（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第 五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雄市左營區左北段一六五三等二十一筆地號機關用地為體育場用地案。

第 六 案：內政部逕為變更高雄市前鎮區都市計畫十一號公園部分用地為交通用地案。

第 七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擴大及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非屬商業區通盤檢討逕向內政部陳情意見部分）。

八、臨時動議報告案件：

第 一 案：台灣省政府函為省立彰化醫院遷建之彰化縣埔心鄉用地，請同意解除本部都委會決議附帶條件及計劃書規定，須俟開發完成後始得發照建築之限制乙案。

七、核定案件：

第 一 案：內政部逕為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保護區、海濱遊憩區為環保用地）案。

說 明：一、台北縣政府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八二北府工都字第四七九二一三號檢送本案計畫書、圖到部，申請本部准依「配合國家建設計畫辦理逕為變更都市計畫作業要點」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辦理，本部並以八十三年一月十七日台（八三）內營字第八二〇七五四八號函請行政院衛生署表示意見，茲准該署八十三年三月八日（八三）環署綜字第〇六〇七五號函復略以：「本案奉行政院八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台（八一）忠授一字第第一三二四四號函核定在案。闢設林口區域性垃圾衛生掩

埋場係屬配合國家建設六年計畫工程建設，台北縣政府刻已依據垃圾處理方案及加強推動環境影響評估後續方案等相關規定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中。」本部同時以八十三年一月十七日台（八三）內營字第八二〇七五四八號函請台北縣政府補正計畫書、圖到部，俾憑辦理，並以八十三年三月十六日台（八三）內營字第八三〇二〇四七號函請台北縣政府迅將補正計畫書圖送部，並准台北縣政府八十三年三月十九日八三北府工都字第九三〇六五號函送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暨第二項。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開展覽及說明會：

1 八十三年四月十四日至八十三年五月十三日分別在台北縣政府、林口鄉公所公開展覽三十天，並於八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於林口鄉公所舉辦說明會。惟據台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八十三年九月三十日電話查復，本案未依本部八十三年四月二日台（八三）內營字第八三〇二二五九號函示將公開展覽日期及地點依法登報周知，核與都市計畫法第十九條暨本部六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台內營字第七四一〇六九號函示規定不符，爰依法定程序再補正。

2 八十三年十月二十七日至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分別在台北縣政府及林口鄉公所再公開展覽三十天，並於八十三年十一月七日上午十時說明會時，據台北縣政府工務局都市計畫課與會代表稱：「本案自十月二十七日起一個月辦理公開展覽，惟渠係於十月二十九日才收到台灣省政府函轉該府，代為辦理登報周知事宜之公文，且目前尚未辦理登報周知」。為避免日後發生爭議，並維誠信原則，爰再依法定程序補正。

3 八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至八十四年一月十二日分別在台北縣政府及林口鄉公所再公開展覽三十天，並於八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於林口鄉公所再舉辦說明會。並由本部刊登八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聯合報二十四版公告完竣。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茲准台灣省政府八十四年七月五日八四府建四字第六二二一五號函檢送陳情意見研析意見到部，詳附表。

決 議：一、本案俟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後，並請工程用地單位（台北縣政府）函復內政部，再行提會審議。

二、應請工程用地單位，於本會再次審議本案時，研提左列資料提會報告，俾供審議參考：

（一）本案土地再利用計畫及回饋計畫內容。

（二）台北縣之垃圾處理計畫。

(三) 台北縣政府列席代表於會中口頭說明嘉寶垃圾處理場擬改變使用計畫之具體理由。

第 二 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部分低密度住宅區、學校用地、農漁區、鹽田、水域用地為工業區）覆議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四五六次、四五八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八十二年十月四日八二府建四字第第一七三九一三號檢附計畫書圖等報請核定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暨第二項。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省都委會紀錄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六、案經提請本部都委會八十二年十一月五日第三六七次會議決議：「一、台南市、高雄市野鳥學會列席代表於會中所提意見，有關將案內四五六公頃土地保留（如附圖保護區部分），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十二條規定劃定作野生動物保護區乙節，先函請該法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表示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二、有關案內工業區開發，應確實依環境影響評估報告行政院環保署審查結論辦理。」

附 圖：

七、本部以八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台（八十二）內營字第八二八九三六〇號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台灣省政府所報本案計畫以明線標示擬劃定作野生動物保護區範圍（如上開標示有困難，則請敘明擬劃定作野生動物保護區之現場明確界線範圍及擬建議土地及建築物使用項目，俾供本部都委會審議前揭變更都市計畫案劃定作野生動物保護區範圍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之依據。另以八十三年七月六日台（八十三）內營字第八三八八〇四七號函請該會儘速函復。

八、茲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八十三年十月十一日（八十三）農林字第三一三三四一五A號函復略以：「說明二、有關上開土地內，台灣省政府於八十三年九月二日函轉台南市政府依野生動物保育法所層報之「台南科技工業區野生動物保護區範圍計畫書」及圖，本會已於八十三年十月十一日以（八十三）農林字第三一四四三二〇A號函修正核定，副本及附件諒達，請併案卓參。」

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八十三年十月十一日（八十三）農林字第三一四四

三二〇A號函復台灣省政府略以：「檢附台南市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計畫書（核定本）及台南市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範圍計畫圖各乙份，請轉知台南市政府依野生動物保育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劃定公告

及其相關事宜，並依計畫書加強保育措施。」

十、案經提請本會八十三年十一月二日第三七九次會議決議：

「本案退請台灣省政府依左列二點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八十二年十月十一日八三農林第三一四四三二〇A號函業已核定台南市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計畫書、圖在案，同意依照上開核定計畫書、圖，將案內低密度住宅區、學校用地、農漁區、水域用地、鹽田（合計五一五・一公頃）變更為「野生動物保護區」，其土地使用管制應依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前開函核定之「台南市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計畫書」規定辦理，並納入計畫書規定之。

二、本計畫總面積一一四六・三五公頃中，除上開五一五・一公頃野生動物保護區部分外，其餘六三一・二五公頃准照台灣省政府核議意見（低密度住宅區、農漁區、鹽田變更為工業區）通過，惟應由經濟部工業局確實依照「台南市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計畫書」之規定，於台南科技工業區開工或興建道路施工前，應先完成保護區與工程地帶之隔離及保護區四周隔離水道土堤、潮溝之興築。」

十一、茲准台灣省政府八十四年三月十四日八四府建四字第第一四七〇〇六號函檢送修正計畫書圖各九份到部略以：「本案經核台南市政府所送計畫書圖部分尚符合貴部都委會八十三年十一月二日第三七九次會議決議，惟據該府稱：『為爭取工業區開發時效，擬先將變更工業區部分先行核定是否可行，請鑒核。』」，因案涉修正本會決議，特再提請八十四年三月二十七第三八二次會議審議決議：

「同意本案工程用地單位（經濟部工業局）列席代表於大會中左列口頭說明，並准予通過修正計畫書，先行核定公告發布實施：

一、行政院農委會核定台南市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內，將部分現有住宅聚落劃入，為維護民眾權益，台灣省政府刻正審議該覆議案，為台南科技工業區早日推動，請同意將變更為工業區部分，先行核定公告發布實施。

二、請同意本案範圍不調整，面積修正如下：低密度住宅區〇・九八公頃、農漁區二一三・三一公頃、鹽田四九三・六七公頃變更為工業區七〇七・九六公頃。」

十二、茲准台灣省政府八十四年五月三十日八四府建四字第第四三〇五一號函為維護南寮原住戶之權益申請覆議將南寮低密度住宅區、學校用地變更為野生動物保護區部分仍維持原計畫低密度住宅區、學校用地，並檢送計畫書、圖等到部。

十三、因案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野生動物保育法核定台南市四草野生動物

保護區，茲准該會八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八四農林字第四一二九〇八八A號函復：「有關貴部函為台灣省政府依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二條規定提出覆議，擬將台南市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部分變更為住宅區、學校用地案，應請台灣省政府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十條規定之程序辦理。

決 議：本案應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十條規定程序，核定修正「台南市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計畫，同意將本覆議案內低密度住宅區、學校用地剔除於上開野生動物保護區範圍外後，同意本覆議案內容，並退請台灣省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及修正本案案名為「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部分農漁區、鹽田、水域用地為野生動物保護區）案」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第 三 案：臺灣省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暫予保留部分）。

說明：一、本案前經本會第三七三、三七八次會議審決，除左表外，其餘均決議在案：

[illegible]

年七月十五日八三住都字第五三八一三號函號囑補送具體使用計畫、污染防治計畫及回饋計畫等件送請併核函示在案，惟因本公司在計畫上似有差距以致形成停滯，現請准予撤銷原提計畫案，俾資符合事體，否則勢必增加困擾，於事無補。」特提會討論。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退請台灣省政府依照本會第三七三次、三七八次、三八一次、三八二次會議決議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一、關於內政部營建署公共工程組陳組長於會中口頭提案，為配合二仁溪污水下水道系統規劃，亟需規劃污水處理場用地乙節，請台灣省政府儘速配合規劃辦理。

二、詳見附表一、附表二如後。

附表一：

變		更		內		容	
編號		本會八十四年八月十五日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項		面積		項		面積	
二		主 15-1 號與 農業區		2.07 食品研究專業		2.07 統一企業為國內相當具有	
十		高速公路間		區		規模食品公司之一，為配	
八		之原統一畜		合該公司對食品研究發展		計畫，(含配置 善福利事業、公益	
牧試驗所				並提昇產品品質需要而以		適當之公共設施、研究發展事業	
公平合理之事業		後，再行提會決定之。				及財務計畫)，	
並俟細部計畫完							

道路 | 0.19 | 住宅區 | 6.10 | 公尺。 | 臺灣省政府
核議意見 | 二號、主五號道路仍應維持在台南生活圈 |
私立學校 | 0.10 | | 二、台南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 | 通過，否則
應維持 | 道路系統內，惟寬度仍維持都市計畫道路 |
農業區 | 3.99 | | 計畫，業經奉行政院核定 | 原計畫。
寬度二十公尺，無法依照生活圈計畫道路 |
文教區 | 1.82 | | 實施。 |
系統寬度拓寬為三十、二十四公尺，仍應 |
維持為二十公尺，但本項另行劃設輔助道 |
行，而將鄰近地區作適當 |
路為三十公尺，該局亦一併納入生活圈道 |
之調整及變更。 |
路建設計畫內；如都市計畫先行通過變更 |
四、幹2號道路以西部分，係 |
，該局正辦理之「台南生活圈道路系統建 |
以附帶條件方式辦理。 |
設計畫」修正計畫將一併納入修正，再依 |
程序報核。 |
三、基於下列理由，同意照臺灣省政府核議意 |
見通過：
(一) 為使本通盤檢討案早日核定，俾利本地 |
區實施容積率管制。
(二) 本項替代道路路網更合理。
(三) 將來如運用「台南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 |
計畫」經費開闢道路，則另循程序辦理 |
。
四、依照臺灣省政府住都局列席代表於大會中 |

之口頭說明，本會八十四年一月十日第三

八一次會議決議（二）「七·二九公頃農

業區變更為停車場用地」乙節，因部分變

更範圍與本道路重疊，同意修正為「七·

二五公頃農業區變更為停車場用地」。

第 四 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楠梓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鳳山厝部分）（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四七七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八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八三府建四字第第一六八五五九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三、擬定計畫範圍：詳計畫圖。

四、擬定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省都委會紀錄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六、案經提請本會八十四年五月廿三日第三八五次及六月二十日第三八六次會議決議在案如次：

（一）第三八五次會議決議：

「本案併『擬定國立高雄大學特定區計畫案』覆議案討論。」。

（二）第三八六次會議決議：

「一、本案土地以區段徵收方式取得國立高雄技術學院之計畫新增校地二三·九二公頃合計達九八·五0公頃，擬配合變更九八·五0公頃農業區土地為學校用地（二三·九二公頃）及其他都市發展用地（包括四一·三八公頃住宅區及其他）（變更內容編號一）後，學校面積超過高雄大學二十餘公頃，其需要性尚未經教育部核定，以及其對北側緊鄰本區之高雄新市鎮開發勢必造成土地使用之競合與排擠，對該新市鎮未來人口與產業之引進不無影響。為利於該新市鎮開發並兼顧該校擴增校地需要，由內政部儘速邀集新市鎮開發作業單位、台灣省政府及其他相關單位召開協調會議研獲具體結論後，以臨時動議方式提本會八十四年六月三十日第三八七次會議討論。

二、國巨股份有限公司已依內政部所頒「都市計畫零星工業區就

地擴大變更毗鄰土地為工業區使用處理原則」申請辦理變更中之該公司高雄廠毗鄰農地，請准予變更為工業用地乙案，應於計畫書圖分別述明「暫予保留，另案辦理」，俟該公司依上開處理原則規定辦理並報部後，再行提會討論。」。

七、案經內政部於本（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召開「研商台灣省政府報

本部核定中之『變更高速公路楠梓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鳳山厝部分）（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內擬變更農業區為學校用地供國立高雄技術學院使用案，與本部高雄新市鎮之開發如何配合會議」，獲致結論，特再提會討論。

決 議：一、變更內容編號一：

- （一）本變更案擬以區段徵收方式取得國立高雄技術學院之計畫新增校地二三·九二公頃，配合變更九八·五〇公頃農業區土地為學校用地及其他都市發展用地（包括四一·三八公頃住宅區及其他），將造成與北側毗鄰之高雄新市鎮未來人口引進及土地使用之競爭與排擠，為避免本變更案影響高雄新市鎮之開發，並兼顧地區之整體規劃與發展，本案內旗楠公路以北之土地，包括本變更案變更範圍及其毗鄰之住宅區、工業區土地，應予納入「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範圍內。
- （二）本變更案變更範圍如納入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範圍內，案內規劃之典寶溪整治所需用地以及高雄技術學院校門連外園道用地之取得，原則同意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惟上開典寶溪整治所需用地之區段徵收計畫應請台灣省政府專案報請 行政院核示。
- （三）本變更案係關國立高雄技術學院是否確有新增校地之需要、是否確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該新增校地之取得、以及該計畫新增校地是否由教育部價購負擔等問題，請內政部函請教育部正式表示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

二、本案內其餘未及審議部分，訂期列入議程繼續審議。

第 五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雄市左營區左北段一六五三等二十一筆地號機關用地為體育場用地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高雄市都委會第一七九次會議審決通過，並准高雄市政府八十四年六月十二日高市府都字第一九九一三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位置：高雄市左營區勝利營區部分機關用地。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本案係高雄市政府爭辦二〇〇二年亞運，擬變更一八·五一八四公頃機關用地為體育場用地。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異議綜理表。

決 議：本案退請高雄市政府妥予協調國防部、海軍總部、教育部等相關單位獲致具體解決措施後，再行報部核定。

第 六 案：內政部逕為變更「高雄市前鎮區都市計畫十一號公園部分用地為交通用地」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本會第三七八次會議審決，略以：「本案應請需地機關（高雄市政府捷運局）儘速研提於鄰近地區補足二〇公頃公園用地之替選方案到部後，再行提會討論。」在案。

二、茲准高雄市政府以八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八十三高市府捷綜字第四一四九六號函送補充說明資料到部，並提本會第三八二次會議審決：「請高雄市政府剋速補充說明資料到部後，提大會討論決定。」在案。

三、茲准高雄市政府以八十四年七月三日高市府捷綜字第二〇〇一三號函送補充說明資料到部，特提會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七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擴大及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非屬商業區通盤檢討逕向內政部陳情意見部分）。

說 明：高雄市政府報請內政部核定之「擴大及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前經本會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三八五次會議審決，其中有關非屬商業區通盤檢討逕向內政部陳情意見部分，並經決議：「提近期本會大會繼續審議，以維民眾權益；並請高雄市政府依內政部函示通知相關陳情人列席說明。」各在案，特再提會討論。

決 議：一、本案公民或團體主動要求列席說明陳情意見，洽悉。

二、非屬商業區通盤檢討逕向內政部陳情意見部分，另訂開會日期繼續討論決定。

八、臨時動議報告案件：

第 一 案：台灣省政府函為省立彰化醫院遷建之彰化縣埔心鄉用地，請同意解除本部都委會決議附帶條件及計劃書規定，須俟開發完成後始得發照建築之限制乙案。

說 明：一、依據台灣省政府八十四年六月十五日八四府衛三字第一五三六一五號函辦理。

二、查台灣省政府前揭函報稱，省立彰化醫院現址位於彰化市區，該院之業務量已臻飽和，院舍亦已老舊，亟待全面整新，惟地屬彰化縣政府及彰化市公所所有，該二機關均曾表示欲收回其所有之土地，該府衛生處為配合全民健保之實施及地方醫療需要，乃邀集有關單位研商並決定將該院遷建至彰化縣埔心鄉霖興段，地主願意捐贈百分之四十（

約四・五〇公頃）土地作為醫院用地，其餘貨物轉運中心土地希望變更為住宅區。

三、嗣經台灣省政府於辦理「變更高速公路員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中，擬配合將一一・二二公頃之貨物轉運中心變更為醫療用地（四・五〇公頃）、住宅區（五・四三公頃）、道路用地（一・二九公頃），經該省都委會審決附帶條件如次：

（一）本案變更部分應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並由彰化縣政府循序辦理。

（二）醫院整體規劃時應考慮環境之綠化。

四、前揭檢討案由台灣省政府依法報請本部核定後、經提報本部都委會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第三六九次會議審議，上開變更內容並經決議：「准照台灣省政府核議意見及附帶條件通過，惟醫院整體規劃時，應依市地重劃標準配置適當之公共設施用地。」

五、台灣省政府依上開決議修正計畫書時，並於計畫書第十九頁第八行末段增列「俟開發完成後，始得發照建築」之限制規定，嗣經該府報由本部核定，層報行政院准予備案，交由彰化縣政府於八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公告發布實施。

六、頃據台灣省政府八十四年六月十五日八四府衛三字第第一五三六一五號函略以：

「四、有關市地重劃方式經地主協調會決議採自辦方式辦理，並經彰化縣政府於八十四年四月廿三日核定成立彰化縣埔心鄉霖興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現正積極辦理重劃作業。

五、查省立彰化醫院遷建案係屬國建六年計畫——建立醫療網二期

計畫之一，故用地取得有時效性，如依都市計畫變更案內指定要以市地重劃完成後始能核發建照，則該院遷建進度將嚴重落後，且對當地民眾醫療照顧亦將造成嚴重影響；另本府衛生處八十一年度編有補助本案市地重劃工程費二千八百三十二萬一千五百五十五元，地上物補償費九百二十一萬四千三百七十七元，需俟市地重劃完成辦理經管機關登記後始能撥補，屆時恐將超過預算保留最長五年之期限。案經本府八十四年三月三日邀集有關單位審慎研議，請省立彰化醫院先取得全體地主同意捐贈用地之同意書後，以憑請貴部同意解除須完成開發後始可核發建照之限制。

六、省立彰化醫院遷建及用地取得確有提前辦理之需要，該院亦已取得全體地主同意土地先予使用同意書，請貴部惠予同意解除都市計畫變更案附帶條件：俟開發完成後使得核發建照之限制。」到部。

七、嗣准本部地政司八十四年七月二十四日八十四地司（四）發字第八四

○二九三二號書函研提意見如次：「查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九條規定『重劃地區選定後，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得視實際需要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後，分別或同時公告禁止或限制左列事項：一、土地移轉、分割或設定負擔。二、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前項禁止或限制期間，以一年六個月為期。』，是重劃之辦理，如已依前開法條規定公告禁止或限制土地移轉或建築改良物之新建等事項，在該禁止或限制期間內，重劃區內之土地移轉及建築改良物之新建，自不宜准許。」，惟本案涉及都委會決議附帶條件及計畫書規定之限制，特提會報告確認，俾憑函復。

決 議：本案省立彰化醫院既已取得市地重劃區內由全體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之土地先予使用同意書，如台灣省政府確認不影響都市計畫及市地重劃之實施，同意照該府八十四年六月十五日八四府衛三字第一五三六一五號函所提意見辦理，至本部地政司意見，併請該府參辦。

九、散會。